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金樹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聖傑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何志恆律師

　　桑銘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添安
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律師

　　何宛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就被告王添安部分先行辯論終結後，同案追加被告洪德旺嗣於111年4月22日到庭所為陳述內容是否屬實，與被告王添安部分亦有相關，故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